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**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411号 | 王鸿飞经营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| 王鸿飞 | 92610102MA6W3TN251 | 王鸿飞 |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按照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35元；2、罚款2000元。罚没合计2035元。 | 自动履行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2023年9月19日 |